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政緯
訴訟代理人　胡竣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順通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岸鐘
訴訟代理人　廖願凱
　　廖偉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方興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民
訴訟代理人　阮宥橙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佩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玟